

104 年基隆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摘 要

本調查使用問卷調查方法，採用封閉式的結構問卷，依照理論、構面、指標等類屬，進行研究工具的題項編製。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於了解基隆市 30 歲以上婦女的生活狀況。因此，主要的研究程序包含了理論與指標建構，以及題項編製（含信、效度分析）。問卷調查範圍為基隆市 7 個行政區。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基隆市並實際居住，且年滿 30 歲以上之婦女為母體，並區分為一般婦女與特殊身分婦女（原住民、中低收入與低收入女性戶長、特殊境遇婦女、外籍與陸籍配偶）。以普通住戶依行政區、年齡分層設定樣本數，再於各分層中，以特殊身分別（低收入、中低收入、已取得本國籍新住民）之人口數占基隆市 30 歲以上婦女人口數的比例，抽取相應樣本數，最後訪談而得 1,064 份有效樣本。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在基本資料方面，受訪者以一般民眾最多（84.6%）、大陸籍配偶次之（5.3%）、中低收入戶女性戶長第三（3.4%）；在教育程度的部分，高中/職所占比例最高，達 27.9%，國/初中次之（24.6%），專科學歷第三（24.5%）；在婚姻狀況的部分，受訪者以已婚或同居最多（36.2%），離婚次之（22.9%）；有 12.4% 的受訪者表示有工作；月收入部分，以 1 萬~20,008 元最多（46.5%），20,009~29,999 元次之（38.3%）；與受訪者同住者以配偶最多（33.7%）、未婚子女次之（22.3%）、已婚子女第三（17.3%）。

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中，較常遇到的困擾以有健康問題最多（26.8%），經濟問題次之（17.1%），居住問題第三（11.7%）；在受訪者工作型態部分，有 85.2% 的有工作的受訪者表示為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工作則有 14.8%；受訪者收入佔家庭開支狀況部分，以 4（含）至未滿 6 成最多（65.2%）、6（含）至未滿 8 成次之（18.6%）、2（含）至未滿 4 成第三（11.8%）；受訪者是否有自由使用之零用

金部分，有 29.8%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零用金，而有 70.2%表示有；受訪者家務處理狀況，以本人最多（66.7%）、子女或其配偶次之（24.4%）；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之性質部分，以沒有休閒活動最多（24.3%）社交性次之（20.1%）；終身學習狀況部分，受訪者中 20.6%表示有參與，79.4%則表示沒有參與；有 1.9%的受訪者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有 3.9%的受訪者表示曾遭受性騷擾。

在福利服務項目的相關問項表現上，最多受試者了解的項目為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佔 94.6%；最少受試者了解的項目為婦女培力課程及論壇講座，佔 7.0%。在知道各福利服務項目的受試者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最常被使用，佔 71.4%；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最少被使用，佔 1.2%。在使用過各項福利服務項目的受試者中，婦女學苑課程讓受試者認為偏向負面的滿意程度（50%的使用者認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婦女法律諮詢與特殊境遇婦女服務則讓受試者均偏向正面的滿意程度（100%的使用者認為滿意或非常滿意）。未來五年的需要程度，以社區健康篩檢的需要程度最高，需要者與非常需要者總和近乎 100%；其次為婦女學苑課程，大概有四成初的受試者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職業訓練、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特殊境遇婦女服務三者則為受試者認為未來五年需要程度最低的三項服務。對各項福利服務重要程度的看法中，對弱勢婦女的扶助項目（包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扶助、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特殊境遇婦女服務），以及社區健康篩檢四個項目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前四個項目。在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婦女服務項目部分，以托老服務措施及生活扶助最多（均為 51.1%）、促進性平措施次之（43.0%）。

本研究另以焦點座談方法蒐集質性資料。以在地婦女團體代表（共 5 位）和弱勢婦女（共 6 位）為參與對象。來自婦女團體代表的意見，多具焦在巨視層次的結構性探究，這其中包括有扣緊樂業與安居而來的就業不安全、工作不安全、經濟不安全及其家庭不安全的掛慮；連帶而來的是訴諸於包括基礎建設、產業發展、就業機會、女性意識、培力課程、人身安全、黑工女性、托老樂齡、長期照

顧、志願服務、創意市集、文創中心抑或是資源整合等等的綜融思辨和相關提問。來自於單親、原民、新住民以及生計困頓的弱勢女性意見，則集中於因特定生命事件而來的生命經驗，包含現行社會救助法所產生的資格確認和福利身份難題、訓用合一的工作培力所欠缺的配套措施、非典型就業所營生的職場剝削對待、親代教育的父母效能訓練薄弱、臨托服務要如何無後顧之憂，以及從特別、特定到特殊之分類與分級的不同處遇對策。

根據前述實證結果，本研究最後提出之政策意涵與建議如下：

一、人身安全

婦女人身安全的需要是最基本的婦女政策訴求。本研究認為應持續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依據既有資料分析結果，基隆市過去在性侵害及家暴案件或是一般刑案方面，婦女為受害人的比率相當高。雖然問卷調查中顯示受訪者受到家庭暴力的比例不到 2%，但問卷調查中，關於福利服務的重要程度問項結果顯示出，在所有需要中，婦女最重視的仍然是人身安全方面政策的加強。因此，如何能更加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方面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受害後的短期救急與中長期協助回覆常態生活，是值得市府相關局處重視。除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減少犯罪機會外，也應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女性加強犯罪被害預防宣導。

二、勞動市場政策

建議結合社區資源開辦婦女第二專長職業訓練與就業訊息提供。焦點座談的婦團代表除了認為經濟結構面需要總體關注外，提供婦女第二專長訓練也相當重要。相較來說，雖然問卷調查顯示婦女最為關注的問題首為照顧問題，但不管是既有資料分析結果，又或者是焦點座談結果，均顯示出婦女對於就業問題的關注程度也相當高。因此未來對於婦女職業生涯發展相關的支持措施，包括如何提供第二專長相關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訊息等，也是市府未來必須面對的重要政策規畫之一。本研究認為，具體的作法至少應包含：建置完整之婦女勞動及就業統計資

料庫，以瞭解婦女就業趨勢變遷，作為研擬婦女就業政策之基礎。同時，配合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中高齡婦女適切之訓練種類，以開發其就業機會。此外，因應就業服務法的規範，部分雇主僅想領取短期聘用失業人口的薪資補貼，而等到領取期滿，則再次解雇好不容易就業的婦女，又或者與失業婦女談妥條件，不斷地讓婦女處於就業-失業不斷迴圈的困境中，僅是為了符合領取聘用失業人口的薪資補貼。本研究建議，市府勞動主管機關應加強勞動檢查，特別是領取雇用失業人口薪資補助的企業，同時商請就業服務員加強職業媒合後的後續追蹤，確保婦女就業安全。

三、福利服務

（一）支持系統與喘息服務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婦女往往承擔較多的家務工作與照顧責任，同時也可能面臨工作與家庭衝突的困境。在缺乏家庭支持系統的情況下（特別是新住民、原住民，以及特殊境遇婦女），若是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孩童或老人時，表達需要喘息服務的比例相當高。因此，本研究建議採行多元措施，提供支持系統及喘息服務，具體作法可能包括：提供額外獎勵以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市府於舉辦婦女活動時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藉由既有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進一步擴大社區介入老人照顧領域（包含相關法律規範與落實之間的行政彈性協調）。

（二）性別友善職場與重視婦女休閒活動

台灣於 2002 年頒布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2008 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工作職場上的性別平權。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在各事業單位、機關、學校配合推動下雖已有部分成效，但仍有許多改進空間。從本次問卷調查中發現，有偶職業婦女仍承擔大部分家務勞動和照顧壓力，未來除持續以政策鼓勵方式強化企業組織重視婦女勞工的心理健康議題外，也有必要加強社會資源整合與連結。具體的作法可能為，在各個職場中鼓勵企業或與企業聯合藉

由婦女學苑課程規劃與場地，舉辦職場婦女舒壓課程，建立心理衛生網絡，同時鼓舞婦女進行社會參與，更可以藉由結合第三部門資源，加強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於婦女參與活動的同時，也應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配套措施，當然，也應將所有福利服務資訊盡可能藉由婦女學苑相關課程舉辦的同時，提供給參與的婦女）。

（三）托育服務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婦女認為不想生育的最主要因素為經濟因素，其次則為托育考量因素。因此，為能讓婦女安心工作並鼓勵生育，本研究認為市府應與年輕父母共同承擔養育幼童的責任。但現今托育市場化的結果，以及托育品質良莠不齊，本研究建議市府可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設置公共托育（嬰）中心，讓父母能夠選擇環境良好且可負擔的托育服務。

（四）社區健康檢查

問卷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最重要、未來五年最需要的福利服務項目就是社區健康檢查。這部分也顯示出婦女對免費健康檢查有較高的需要程度（同時也反應出高齡化社會的社會需要）。因此，除了持續提供免費的社區健康檢查外，本研究也建議提供免費健檢部分，應結合衛生部門、社區，以及民間資源，為社區婦女建立多元化的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五）特殊境遇婦女服務

女性單親家長所面臨的困境從過去相關文獻結論，到本研究焦點座談的經驗資料顯示，比起男性單親家長面臨了更多挑戰。女性單親家長的困頓與無奈包含著經濟困窘、幼兒照護、子女教育、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需要，與其他弱勢家庭的需要並不相同。另外，女性單親家長的貧窮化，以及相對應的社會救助系統介入的行政作為，不能僅是依據社會救助法而來的資產調查限縮其請領救助的資

格，更重要的是具備更有彈性的行政作為。本研究建議，這些彈性的行政作為至少應包含送件之後接踵而來的社工訪視、個案管理，甚至是轉介民間團體進行資源連結以解燃眉之急的各種作為，這些基本作為都需要市府行政團隊建立友善且合於標準化程序的彈性機制。

（六）外籍或陸籍配偶的新住民需要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1,064 人，其中新住民人數為 86 人（外籍配偶 30 人，大陸配偶為 56 人），由於新移民有其特殊需要，建議未來應單獨針對新住民的需要進行調查，以瞭解其服務需要。至於，本研究中的問卷調查中，新住民婦女認為目前所遇到「困擾自己的問題」題項分析中，顯示出有健康困擾的佔 36.7% 為最多；另外，本研究所舉辦的焦點座談中，外籍與陸籍配偶所提出的親子課程需要，主要用以解決新住民與其孩子之間的溝通問題、教養問題，以及語言隔閡問題等。這表示，從以往新住民婦女對於因家人而來的需要，轉向更表達出自身的需要；當然，因家庭問題而來的需要（如教養問題），也同時表現在焦點座談的摘要分析中。換句話說，這些台灣婦女不會遇到的教養難題，卻是新住民婦女極度可能需要透過課程學習才能解決問題。據此，因應取得工作證而現有工作的新住民婦女，本研究建議，除了從婦女學苑的課程規劃中，置入符合新住民婦女需要的課程內容外，應廣泛結合各種新住民團體與民間資源，從社區的角度著手，提供更多相關課程，同時，也需要考量新住民婦女工作時間的調配與安排，盡量將課程時間安排於假日進行（相較於各項福利服務的時間安排，所有福利服務的時間安排也應比照辦理，以合於婦女使用的時間為主）；至於，新住民婦女的健康問題，則應以社區健康檢查福利服務的政策建議回應之，但同時也需要考慮到該健康檢查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和可及性。

四、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的取樣並未包含 18-29 歲設籍於基隆市的女性（為就學-就業-婚育生

命歷程中，最重要的階段轉換時期)，同時，可能於實地調查時，因正式/備用樣本使用的因素，導致抽樣誤差。本研究雖以次級資料（基隆市性別圖像相關統計圖）試圖進行比對，但部分數據仍可能與現實狀況具有落差。據此，在後續研究建議部分，本研究建議，除了引用相關數據需特別注意外，也建議委託單位另行辦理以 18-29 歲設籍於基隆市的女性為對象的調查研究，用以補充本研究之不足。

關鍵字：婦女生活狀況、福利服務、問卷調查方法、焦點座談方法